**臺東縣臺東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鄉鎮市別分。

（二）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（二）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（三）委員集體開會調解、委員獨任調解：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；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
（四）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
（五）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